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6512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6日

商 标

绚茜

申 请 人 辛甲甲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69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楠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擦鞋膏；研磨膏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品用香料；洗面奶；美甲制剂